绪　论

一、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在西方，“法学”一词源于拉丁语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或技术”。在我国，先秦时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商鞅改法为律以后，又称之为“律学”，清末，随着西方法律文化的传入，“法学”一词才被广泛使用。

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因素。法学不仅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不仅要研究法的内在联系、结构，还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不仅要研究法的创制和适用，还要研究法的遵守等等。总之，法学是在静态与动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法律现象进行全方位研究的专门科学。

法学是所有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包括很多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

关于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标准，法学界尚无一致的观点。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可作如下分类：

1. 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2.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 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比较法学等。

4. 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等。

5.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学科,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教育学等。

此外，还有立法学、法律实施学、外国法学等。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的研究范围将不断扩大，法学学科将进一步增多，法学体系将日臻完善。

二、法学概论课程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法学概论课程是一门概要介绍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课程，其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或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初步具备运用法律观点分析生活现象和简单案件的能力。

法学概论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法理，这一部分在概述法的概念与本质、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基础上，着重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民主、法治与法制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二是宪法，这一部分在概述宪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范，阐述了我国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等；三是法律，这一部分对我国的一些基本法律和与大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的基本内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含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 四是国际法,这一部分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对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常识作了必要的介绍。

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的意义和方法

大学生学习法学概论课程不仅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也是大学生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维护合

法权益的需要，对国家、社会和个人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民主意识,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法学概论课程通过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观点和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可以帮助大学生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分析民主问题，澄清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民主观 正确认识法与国家、政党、宗教的关系,尤其是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的关系；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认识和理解四项基本原则及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深刻理解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择；充分认识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

第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在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义务。法学概论不仅阐述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而且分别阐述了公民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大学生学习这些内容，有助于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含义和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明确公民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有哪些法定权利、有哪些相应的义务 朋确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履行义务，从而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第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从而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将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将更加重要；大学生是未来的经济建设人才，法律知识必然成为其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概论课程可以帮助大学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获得法律基础知识，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

而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

第四,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的十五大所作出的战略决策，也是我国宪法确认的治国方略，它关系到人民的安宁和幸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实施依法治国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公民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大学生既是国家的公民，又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其法律素质的高低，对依法治国的进程的影响更加直接、更加深远。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是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重要途径，它的教学内容既涵盖了国家要求公民掌握的法律常识，又比一般普法教育内容更加全面、更加系统。因此，学习法学概论课程，有助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从而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法学概论课程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必须采取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第一,学习法学概论课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

第二,学习法学概论课程,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与社会生活密切相联。学习法律，不仅要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而且要联系大学生的思想、生活实际。在联系实际过程中，要用法学观点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用法律标准来衡量日常生活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学习法学概论课程,要把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学习中，必须结合课堂教学的内容，安排一定的实践教学活动。如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安排旁听审判、模拟审判、案例讨论、

参观监狱、参加法律咨询等活动。实践教学既能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又能锻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

思考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如何学好法学概论课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法 理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的古体字为“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为古代传说中似牛而非牛的独角兽,生性秉直,诉讼当事人被其触者为败诉。可见,“法”在古汉语中有公平正直的含义。“法”与“律”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律”被《说文解字》释之为“均布也”,即普遍划一、统一之意。直到清末,“法律”一词才被广泛使用。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而法律有广狭两义:广义上的法律与法同义,而狭义上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法既包括法律,还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在一般情况下,法与法律没有严格的区分,往往被通用。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与一般的行为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在社会生活中要遵循许多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等。在诸多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创制。而其他的行为规范，有的是自然形成的，有的则是由某一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的。因此，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更有权威性和稳定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后，还要借助国家暴力，通过国家机关的司法、执法等活动来保证其实施，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社会组织，都要守法，任何违法的行为都要受到国家暴力的惩罚。而其他行为规范都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的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有的则靠组织纪律来保障其实施。

3.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效，我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其他行为规范则只对某些组织或个人有约束力。

此外,法作为一种规范性文件,必须对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简洁、统一的规定。仅仅是宣传某种思想观点的文件，或是发泄情绪、表明态度的声明，以及关于人的思维活动的一些外在规定,都不能成为法。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原始社会没有法，其社会规范是习惯。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使氏族组织演变为国家，氏族规范（习惯）则演变为法。这个演变过程是漫长的，大致经过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历史过程。

法产生以后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其本质的变化是法的历史

类型的更替。法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除原始社会外，与其他四种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等奴隶制国家，都曾有比较完备的奴隶制法。中国周朝的周礼和《吕刑》，印度的《摩奴法典》都是很有代表性的奴隶制法。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迄今保存基本完整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公元前 449 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以原始习惯法为基础制定的第一部成文法。公元 6 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期制定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是反映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对后世影响巨大的一部完备的奴隶制法律文献。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严格保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权和对奴隶的占有权，具有残暴野蛮的特性，并带有原始社会习惯的残余。

2. 封建制法。中国是最早进入封建社会的国家之一，封建制法延续了 2 000 多年。战国时期魏相李悝所编《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制法典。秦汉以后的历代都有较系统的法典，其中唐律则是中国封建制法的典范，不仅成为后世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立法的蓝本，而且对当时邻近中国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有很大的影响。西方国家的封建制法有着自己的发展历史，欧洲多种法律并存,如地方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城市的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它们之间存在互相交错、互相渗透、互相矛盾的复杂关系。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各种法律的地位也有所不同，但一般都经历了由分散的地方习惯法到全国统一的成文法的发展过程。英国国王通过王室法官的巡回审判，有选择地适用地方习惯法而形成的判例法，普遍适用于英格兰全境，故称普通法，后来又形成了作为普通法补充的衡平法，两者共同构成英国法的主体部分，为英

国法系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封建制法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维护封建主阶级的残暴统治地位 。

3. 资本主义法。资本主义法产生于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英国法的产生与英国革命的特点相联系，具有与封建制法相妥协的特征。英国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后，仍大量保留封建制法，赋予其新的阶级内容并不断加以改造和补充，最后导致独具特色的英国法系的产生。美国是在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美国法与英国法有继承的一面。法学上把以英国法律制度为基础和传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统称为英美法系。由于英国法以普通法为代表，故又称普通法系。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彻底性决定了法国不承认封建制法的效力，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法国法，以 1804 年制定的《拿破仑法典》为代表。德国、日本等国的资本主义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借鉴了法国法，因此，法学上一般把这些以古罗马法，特别是《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法律统称为大陆法系，也叫罗马法系。

资本主义法确认并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

4. 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的法。它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为产生的前提，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法是新民主主义法的继承和发展，是在摧毁旧法的基础上创立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建国以来 50 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形成。

三、法的本质

（一）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进程

1. 古代、中世纪思想家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法的本质即法的基本属性。人类对法的本质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在奴隶社会的早期和中期，中外许多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法律观，都倾向于把法律归结为神意，并借助神威来维护国王和法的尊严。到公元前 5 世纪,在古希腊由于哲学与宗教的分离,人们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从神秘主义法律观中解脱出来。中国的先秦时期也出现了许多超越神意的法律观。

从神秘主义法律观向“自然主义”“现实主义”法律观过渡,是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上的进步。但是，当阶级结构中出现地主和农民两个对立阶级以后，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新的法学观点。

欧洲中世纪，罗马教会神学在思想领域中占支配地位。人们对法的认识同神学世界观紧密相联，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神权政治论”或“君权神授论”:法的本质被归结为上帝的意志，一切权力来自上帝，教权高于王权。

封建神学法律观往往以宗教经典为基础，统治者对神意的阐释必然符合经典的逻辑，其言行要受到经典的约束，而这些经典不仅是人们的共同信仰，而且集中反映了社会的一般要求。因此，封建神学法律观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统治者解释神意的随意性。而且，封建神学法律观通常有组织体系作保障，宗教组织发展成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能够影响国家的政局。宗教教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使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受其支配，其影响远胜于神秘主义法律观。

2. 近代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近代历史上，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又有了很大的进步，许多著名思想家发表了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其中，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的观点有一定的代表性。 (1) 自然法学。自然法学派的观点自古希腊和古罗马开始逐渐形成，古典自然法学的始祖们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认为在国家制定的法律即实在

法之上存在更高的法即自然法，一切人间的法律都要符合自然秩序。(2)分析法学。这一理论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认为法学的任务应限于从形式上分析实在法的规范，而法的本质是不可知的，也无须对法作道德的评价。持这一理论的学派主要有分析法学派、规范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3)社会法学。社会法学是 19 世纪后半叶以来资产阶级法学中的一种重要理论，也可以说是许多类似派别的总称。主要派别有美国的实证主义法学、欧洲自由主义法学、法国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等。他们认为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中，每个人的利益总是会同其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而法就是社会控制的工具或‘社会工程”。法应满足‘社会需要”，讲求‘社会效果”，调和社会冲突。法是为整个社会利益服务的，是调和各种社会冲突的工具。

综观人类认识法的本质的历史进程，每一种观点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这些观点和学派为人类真正认识和掌握法的本质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可贵的贡献。然而，它们的历史局限性和认识上的片面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们都没有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一般说来，它们都否认法的阶级性，大多否认法与政治、经济的关系，不承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通过对前述观点的借鉴和批判，通过理论分析找到历史上各种法学流派和思想家的法律观点之间的联系，进而认清当代法律观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我们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必然会得以深化和提高，从而进一步坚定马克思主义法学立场。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

从人类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的历史进程来看，非马克思主义的一切法学观点或者仅仅指出法的某些外部特征，或者仅仅注意法的某一方面的内容、某一方面的联系，而没有从总体上把握法各个必要因素的内在联系，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有一段话，是在揭示资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时讲的，这段话也集中揭示了法的本质。他们有针对性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 这段话不但一针见血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集中揭示了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基于这一原理和其他有关论述，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认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只有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有效地进行统治。同时，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的主观意志，也不是某一个统治集团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共同意志。当然，在一定条件下，法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里所讲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经济基础。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生存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种条件通过利益关系制约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使其不可能任意立法。因此，法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即它是由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出来的，并不是因为适应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而自发产生的；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而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或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9 页。

而已。’① 这说明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经济关系的要求任意立法，所谓统治阶级意志，本质上是对现有经济关系和物质利益的概括和反映，这就是法的物质制约性。当然，法在发展过程中，也要受到政治、思想、文化、历史、民族、宗教、习惯以及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诸因素的影响，但这些影响都不是决定性的。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充分考虑到中国革命的特殊性和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用“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来代替‘一个阶级’或‘两个阶级’的立法，使法的本质以‘人民的意志”为表达方式。彭真同志曾在揭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时说：“我们的法律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就表明了它是全国各族九亿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② 我国社会主义法始终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只是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内涵和外延有所不同。在新的时期，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来认识法的本质。

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一方面引起了许多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另一方面，许多法律要与国际共同规范接轨。这种情况并不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属性。市场经济是全国人民的共同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本质上仍是人民意志的体现。

其次，社会主义法反映的是中国人民在现实物质生活方式中提出的根本要求，这一要求制约着社会主义法在职能上转向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也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的反映。

再次，在‘一国两制’条件下，承认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改变不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一本质。因为特别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② 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人民日报》1979年7月1日第1版。

政区的法的有效性，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同时，通过“一国两制”来实现中国的统一，仍然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愿望。此外，中华民族有着共同的文化和民族精神，法律制度的差异是历史造成的，在我们民族的现代化历史进程中，这种差异将逐步缩小，各种法律制度通过相互吸收和借鉴，必将更好地体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

四、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和分类

法的作用首先是对人的行为发生的，并因此而作用于社会关系，因而可以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是法的两大作用对象。但是两者并不是在同一层次上的，因为社会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它是经由人的活动才产生的，没有人的活动则无从产生社会关系，而法要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来实现。因此，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我们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认识也曾出现过两大错误观点：一是法律虚无论，即把法律视为可有可无的东西，甚至完全否认法的作用；二是法律工具论，即把法律当做纯粹的政治统治工具、推行政策的工具。在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尤其是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在认识法的作用时,不仅要彻底摒弃‘虚无论’和‘工具论”，而且要防止走人法律万能论的认识误区。法律绝不是万能的、作用无边的，它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如忽略这些因素,法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

根据法的作用对象，可以把法的作用分为对人的行为的作用和对社会关系的作用。前者可以视为法的规范作用，后者可以视为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范直接作用于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区别是客

观存在的，但是我们研究法的作用时，通常注重法的社会作用而忽视法的规范作用。其实，认识法的规范作用非常必要，它有助于我们了解法如何作用于人们的行为，将法的社会作用同政策、行政措施、道德的作用区别开来。法的规范性是法与相近事物的重要区别，只有在考察了法的规范作用以后，我们才能了解法的作用的优点所在，使人们更重视法的价值。

（二）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指向和侧重，可将其分为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和警示作用。

1. 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的导向作用。法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了违法的后果及其法律责任。通过学习法律，人们就知道什么行为是合法的、被肯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被否定的。因而，人们在行为开始时就有了必要的目标和安全感。

2. 法的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的规定，可以预知相互间的行为方式和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设计。在社会生活中，个人的行为必然对他人和社会发生影响，也必然受到他人和社会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一定的社会秩序，每个人都必须通过法这种公共规则来预知他人的行为，判断自己行为的后果。法的预测作用决定于法的规范性、确定性特点。法律规范以三类行为模式告知人们如何行为，实际上每一个行为模式都可以分解为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因此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进行行为的预测。法又是明确而且相对稳定的规范，给人们进行行为预测提供了可能的前提。

3. 法的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为评价人们的行为提供了标准。在现实生活中，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有多种，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党纪政纪、风俗习惯等都具有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但法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有着自己的特点：一是具有较强的规范性，比如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是否应予处罚，给

予何种处罚等，在刑法规范中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二是具有国家强制性，即评价的后果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三是具有普遍约束力，只要人们的行为在法律的调整范围内，法律规范对其评价就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4. 法的警示作用。警示作用是指法律中所包含的强制性、责任性信息给人以警戒、威慑、启示和教育。法一经颁布就会发生警示作用，因为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特征而产生的。法的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是法的社会作用的具体形式，但法的警示作用中已经包含了规范教育和规范强制的意义，因为法是强制性的，又是公开性的。法的警示作用主要通过禁止性规范和法律责任而形成的，正因为此，法才有预防违法和犯罪的社会作用。

（三）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包括确认、调节、制裁、救济、组织、引导等作用，其中法的制裁作用最为典型。法的制裁作用是指依法以强制方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人们对这种作用的认识最深刻，以致有些人对法有一种恐惧感。其实，法的作用最经常最大量的表现是通过其引导、预测和警示等作用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达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因此，法的保护功能比惩罚功能更重要，而且惩罚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保护。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法的阶级统治作用和法的社会管理作用。

1. 法的阶级统治作用。法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制手段推行本阶级的意志，保障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统治阶级在依法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同时，还要依法调节本阶级内部的利益关系，协调本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

2. 法的社会管理作用。法的社会管理作用是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作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更加需要依法进行管理，以保障社会化生产安全、有序、高效地进行。此外，为了保障人类基本的生活条件，保障社会成员的

安全与健康、生存与发展,必然有公共安全、环境保护、食品卫生等法律规范存在。这些法律规范所承担的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1. 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随着我国中心任务转向经济建设，法的作用的重心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引导、推进和保障经济建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已成为法发挥作用的主导方面，这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法在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引导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协调各种经济利益主体的冲突以及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调整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经济决策行为，协调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和企业内部关系,促进经济民主 等等。

2. 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种新型的民主政治，包含广泛的内容。法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引导、保障和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为公民行使其政治权利和自由提供法律保障；维护和促进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打击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确认村民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农民和少数民族的民主权利；等等。

3.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的同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直接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将国家在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加以规范化、法律化，从而保障和促进文化建设的发展；确认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法律地位，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指导；明确妨碍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行为的法律责任，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